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药装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月5日，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一、 股份增持情况

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增持主体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遵循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于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7日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合计增持61,575股，增持资金金额为528,532.95元。

（一）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 股比例（%）
毕春光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8,270,000	26.67%
边境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3,566,000	19.80%

（二）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三）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

本次增持措施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实施，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，本次增持措施已履行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例 (%)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价格区间 (元)	增持总金额 (元)	增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 (%)
毕春光	31,266	0.05%	竞价	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	8.49-8.64	268,732.28	是	18,301,266	26.72%
边境	30,309	0.04%	竞价	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	8.47-8.64	259,800.67	是	13,596,309	19.85%

（四）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